

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相关规定，宝丰县审计局对宝丰县园林绿化中心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宝丰县园林绿化中心主要负责我县的城区公园、广场、道路绿化、小游园卫生，基础设施维修，参与城区园林绿化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园林单位、园林小区的申报事务工作。现共管理公园绿地道路 116 处，面积 459.1 万平方米，行道树 25993 棵。

宝丰县园林绿化中心下设巡查股、养护股、灌溉股、绿化股、公园广场管理股。现有职工人数 67 人（事业编 63 人、人事代理 4 人）。

（二）收支基本情况

2023 年 1-12 月收入合计 16904828.75 元，支出合计 16904828.25 元；2024 年 1-8 月收入合计 12392018.04 元，支出合计 12160672.86 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宝丰县园林绿化中心提供的财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这一时期的财务收支情况，会计处理也基本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本次审计也发现存在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涉及金额 327946 元

（一）2023 年-2024 年支办公用品及日杂用品款 4 笔，共计 10416 元，均无附领取手续。

（二）2023 年-2024 年支版面条幅、机械维修款 5 笔，共计 169020 元，均无附发放明细及维修清单。

（三）2023 年支平整土地款 4 笔，共计 148510 元，均无附验收手续。

四、审计建议

宝丰县审计局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对宝丰县园林绿化中心提出整改建议，建议宝丰县园林绿化中心相关人员加强原始凭证审核，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财务开支规定，凡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报销入账。

五、宝丰县园林绿化中心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宝丰县园林绿化中心在出具审计报告后积极安排部署整改工作，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于 12 月 20 日前已整改完毕。